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份。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20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大會議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序言	3
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的事項.....	3
III. 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其他資料.....	15
IV. 股東特別大會.....	19
V. 推薦意見.....	20
VI. 責任聲明.....	20
VII. 進一步資料.....	20
附錄一 一 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預案.....	I-1
附錄二 一 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II-1
附錄三 一 人民幣股份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III-1
附錄四 一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IV-1
附錄五 一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1
附錄六 一 董事會議事規則.....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供股東審議並尋求其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授出特別授權及在本通函載列的其他相關事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及不時發行的普通股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股份」	指	投資者於中國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人民幣股份發行」或 「人民幣股份發行 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
「%」	指	百分比

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執行董事：

楊杰(董事長)
董昕(首席執行官)
王宇航
李榮華(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周文耀
姚建華
楊強

2021年5月24日

致股東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批准的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並提供相關資料使股東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資料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的事項

1. 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及授出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為緊抓拓展信息服務的機遇窗口期，推動創世界一流「力量大廈」戰略落地，推進數智化轉型，構建新型數智生態，激發高質量發展新動能，本公司擬申請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詳情如下：

- (1) 人民幣股份的性質 由目標認購人(如下文所述)以人民幣認購並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普通股，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

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人民幣股份無面值

- (2)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本公司擬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數量不超過964,813,000股，即不超過人民幣股份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50%(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授權主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超額發售不超過人民幣股份發行數量(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15%的人民幣股份

若本公司在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期權行權、回購等事項，則人民幣股份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人民幣股份發行將採取全部發行新股的方式

人民幣股份的最終實際發行數量及超額配售事宜將根據市場情況及與相關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確定

董事會函件

- (3) 目標認購人 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法律法規及適用監管規則所禁止的投資者除外)
- 倘任何上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
- (4) 發行方式 人民幣股份發行採取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向符合資格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
- (5) 定價方式 發行價格將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並綜合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規定，採用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等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
- 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144號)等相關規定，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採用詢價方式的，網下投資者報價後，發行人與主承銷商應當剔除擬申購總量中報價最高的部份，剔除部份不得低於所有網下投資者擬申購總量的10%，然後根據剩餘報價及擬申購數量協商確定發行價格
- 適用法律法規對於公司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具體發行價格無明確限制
- (6) 聯席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 (7) 承銷方式 承銷商採用餘額包銷方式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 (8) 募集資金用途 扣除發行費用後，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擬用於：5G精品網絡建設項目、雲資源新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千兆智家建設項目、智慧中台建設項目、新一代信息技術研發及數智生態建設項目
- 在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超過上述項目擬投入的募集資金金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超募資金用於上述具體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或適用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用途
- 因主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增發股份，獲得的超額配售募集資金將用於上述具體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或適用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用途
- 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包括超額配售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的募集資金金額，本公司將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有關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使用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使用募集資金置換先行投入的資金
- (9) 滾存利潤分配 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董事會函件

- (10) 人民幣股份上市地 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
- (11) 決議案的有效期 自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先決條件為：

- (1)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授予特別授權；及
- (2) 人民幣股份發行已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有關人民幣股份的詳情如下(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取決於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其後的變動及中國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

- (1) **同一類別：**人民幣股份屬普通股(無面值)，與香港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有關投票、股息及資產回報之相同權利。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
- (2) **股東名冊：**
 - (a) 人民幣股份將登記在位於中國境內的另一股東名冊(「**中國境內股東名冊**」)內。人民幣股份不會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現有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香港股份將繼續登記在香港股東名冊內。
 - (b) 本公司將遵照公司條例向中國結算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主體發出人民幣股份的股票。
 - (c) 為求完整，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繼續作為香港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東名冊將繼續存置於香港，不會載入人民幣股份的詳情。
 - (d) 受中國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所限，普通股將無法於香港股東名冊與中國境內股東名冊之間轉移。
- (3) **股份存管處：**
 - (a) 中國結算對本公司人民幣股份進行存管。
 - (b) 為求完整，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或受委人)將繼續為香港股份的存管處。

- (4) 人民幣股份無法遷離至中國境外，亦無法轉入香港股東名冊：人民幣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於中國發行予投資者並僅供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人民幣股份將無法遷離至中國境外以於香港交易，亦不得轉入香港股東名冊。
- (5)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之間不得相互轉換：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不可相互轉換。
- (6) 股息：人民幣股份發行後，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人民幣股份持有人與香港股份持有人共同於股東大會投票審議通過。本公司預期，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所分派現金股息的支付幣種為人民幣。
- (7) 遵守相關監管要求：人民幣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在不影響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豁免的前提下，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7號）、《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證監會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若干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18〕21號）、《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中國證監會公告〔2018〕19號）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證發〔2020〕100號）。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分別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與中國境內及香港的相關適用法律法規並無抵觸。

2. 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之其他決議案

(i) 關於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事宜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事宜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發行工作的需要，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前提下，擬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監及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決定以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人民幣股份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具體的發行數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承銷方式、發行對象、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具體實施方案、戰略配售方案(包括配售比例和配售對象)等具體事宜及其他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方案實施有關的事項；
 - (b) 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募集資金用途範圍內，決定及調整募集資金(在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的情形下包括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所募集資金)具體投向及使用計劃；
 - (c)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分析、研究、論證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等事宜的影響，修改、完善並落實相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d)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需向人民幣股份發行事宜相關的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機構提交的各項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出具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作出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必需、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及事項；
 - (e)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及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決定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選擇和設立等事宜；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收款銀行及其他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等；決定和支付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相關費用。

- (2) 對於董事會、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的因人民幣股份發行需要而修改或制定的組織章程細則、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文件、相關措施及承諾等申報文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實際情況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 (3) 辦理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人民幣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 (4) 在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監管機構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中止、終止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
- (5)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實際情況，辦理股票登記及結算等手續。
- (6) 授權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監及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事宜，以及授權人士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
- (7)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必需、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ii) 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下述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

綜合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建議股東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內部治理規則進行利潤分配；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全體股東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iii) 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預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預案。

為更好地保護中小股東權益，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7號）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42號）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議股東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該穩定股價預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後，於人民幣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在此後三年內有效。相關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v) 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制度，便於股東對本公司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本公司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充分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建議股東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該股東回報規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後，於人民幣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相關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 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用途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用途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募集資金的使用，建議股東批准有關募集資金於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圍繞新基建、新要素、新動能，推進數智化轉型，構建新型數智生態，具體如下：

- (1) 約人民幣280億元擬用於5G精品網絡建設項目，持續鍛造「覆蓋全國、技術先進、品質優良、全球領先」的5G精品網絡，全力構建以5G為中心的數字化、智能化新型基礎設施，加快推動5G與產業互聯網、智能製造等領域融合，加速推進信息服務融入百業、服務大眾；
- (2) 約人民幣80億元擬用於雲資源新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聚焦移動雲建設，拓展「N(中心)+31(省級)+X(邊緣)」雲資源佈局，提升雲網一體化水平，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為行業客戶提供豐富的雲產品和服務；
- (3) 約人民幣50億元擬用於千兆智家建設項目，開展千兆寬帶網絡建設，構建「全千兆+雲生活」服務體系，支撐智慧家庭業務發展，推進智慧家庭生態建設；
- (4) 約人民幣50億元擬用於智慧中台建設項目，着力打造「業務+數據+技術」智慧中台，構建AaaS(能力即服務)服務體系，對內沉澱共性能力，構建高質量的企業級支撐體系，提升公司數智化運營水平；對外開展能力共享，構建業界領先的產業級服務體系，助力經濟社會數智化轉型；及
- (5) 約人民幣100億元擬用於新一代信息技術研發及數智生態建設項目，聚焦人工智能、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邊緣計算(AICDE)等關鍵領域開展技術攻關，針對6G等新一代移動通信技術開展前瞻研究，並圍繞CHBN各市場中的場景化應用開展業務平台研發，全面助力公司數智化轉型與生態建設。

在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超過上述項目擬投入的募集資金金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超募資金用於上述具體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或適用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用途。

董事會函件

因主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增發股份，獲得的超額配售募集資金將用於上述具體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或適用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用途。

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包括超額配售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的募集資金金額，本公司將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有關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使用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使用募集資金置換先行投入的資金。

(vi) 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173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議股東批准本公司制定有關填補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相關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vii) 關於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出具相關承諾並採取相應約束措施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42號)等相關法律法規中有關發行人應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的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建議股東批准本公司就人民幣股份發行上市出具相關承諾函並採取相應約束措施。相關承諾包括關於發行申請文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承諾，關於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承諾，關於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承諾，關於股利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諾，關於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的承諾，以及關於未履行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的承諾等。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

董事會函件

由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監及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承諾函作出調整或出具新的承諾函。

(viii) 關於辦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相關事宜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辦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證監會公告〔2018〕29號）的有關規定，建議股東批准本公司辦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相關事宜，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監及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辦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

(ix) 關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於取得上文「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一節所述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批准後修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載入建議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為保證本公司治理結構符合人民幣股份發行上市後的相關監管要求，建議股東批准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上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通過後，於人民幣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此前，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將繼續有效。

相關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x) 關於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為保證本公司治理結構符合人民幣股份發行上市後的相關監管要求，建議股東批准關於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有關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後，於人民幣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相關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xi) 關於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保證本公司治理結構符合人民幣股份發行上市後的相關監管要求，建議股東批准關於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有關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後，於人民幣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相關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III. 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其他資料

1. 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就參考及闡示用途而言，假設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全部964,813,000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並實際發行，而所有股份乃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且本公司股本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動，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分別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並未行使及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 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 選擇權並未行使)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 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 選擇權已悉數行使)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將予 發行的人民幣股份	-	-	964,813,000	4.50%	1,109,534,000	5.14%
香港股份	20,475,482,897	100.00%	20,475,482,897	95.50%	20,475,482,897	94.86%
-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						
香港股份	14,890,416,842	72.72%	14,890,416,842	69.45%	14,890,416,842	68.98%
- 公眾持有的香港股份	5,585,066,055	27.28%	5,585,066,055	26.05%	5,585,066,055	25.87%
合計	<u>20,475,482,897</u>	<u>100.00%</u>	<u>21,440,295,897</u>	<u>100.00%</u>	<u>21,585,016,897</u>	<u>100.00%</u>

註：因四捨五入，股權百分比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符。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27.28%。假設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全部964,813,000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並實際發行且均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則就發行後之普通股總數(分別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並未行使及已悉數行使)而言，

- (1) 公眾持有人民幣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4.50%(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並未行使)或5.14%(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已悉數行使)；
- (2) 公眾持有香港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26.05%(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並未行使)或25.87%(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已悉數行使)；及
- (3) 公眾持有普通股(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合計)的百分比預期為30.55%(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並未行使)或31.02%(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已悉數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議訂立有關認購人民幣股份之任何協議。

2.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融資活動。

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於人民幣股份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及完成股份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申請批准人民幣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授出之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人民幣股份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豁免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1)有關人民幣股份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豁免」章節。

4.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發行主要出於如下考慮：

- (1) **緊抓拓展信息服務的機遇窗口期，推動創世界一流「力量大廈」戰略落地**—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有利於公司把握歷史性機遇，打造品質一流新型基礎

設施，加速佈局新一代信息技術，推進信息技術與經濟社會民生的深度融合，開拓數字經濟新藍海，全力推動數智化轉型，實現高質量發展，向構築創世界一流「力量大廈」邁出堅實步伐。

- (2) **藉助資本市場優質資源，構建開放合作新生態**—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將引入戰略投資者，助力打造功能互補、良性互動、資源共享、融通發展的新型合作機制，加速數智化縱深佈局，繁榮數智化合作生態，與股東、客戶、產業共享數字紅利。
- (3) **助力推進機制改革，激發高質量發展新動能**—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將有助於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和決策機制，提升治理水平，探索建立更為靈活的激勵機制，建立更為成熟的現代企業制度，提高企業活力效率，實現高質量發展。

5. 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以下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

(i) 有關人民幣股份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豁免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然而，人民幣股份將僅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受限於必要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而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一次性豁免，據此在以下條件下毋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條尋求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1)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6.11條，以使獲得股東及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就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事先批准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 (2)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6.12條，以使以下列方式獲得股東就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事先批准的規定(即(i)佔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數；及(ii)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2(1)條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不超過10%的反對票數)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3)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6.15條，以使符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有關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4)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所有股東(以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作為單一投票類別)均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此(i)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20%；及(ii)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人民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的20%；及
- (5) 進一步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所有股東(以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作為單一投票類別)均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據此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起回購香港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且該10%回購授權僅可用於回購香港股份。

鑒於此僅為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一次性豁免，倘本公司日後進一步發行新人民幣股份須申請關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20條及13.26條的豁免。

(ii) 有關公司通訊的豁免

就人民幣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不要求本公司(i)就使用電子方式作出公司通訊事宜向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尋求明確且肯定的書面確認；或(ii)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發送通函印刷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公司通訊，將構成對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有效送達。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使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iii) 有關過戶證明的豁免

根據相關監管要求，人民幣股份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在中國結算辦理登記、存管和結算。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證券交易通過無紙化、簿記式交易系統執行，且《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證發〔2020〕100號）並無規定應就人民幣股份提供實物證券證書以作為所有權憑證。

中國結算設立電子化證券登記系統，根據證券賬戶的記錄辦理證券持有人名冊的登記。中國結算出具的證券登記記錄是證券持有人持有證券的合法證明。

再者，人民幣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過戶（「交易所過戶」）方式分為兩種，即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及非交易過戶。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過戶指由於持有股票賬戶的雙方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無紙交易平台進行交易的股份過戶，其不涉及任何證書、臨時文件或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而非交易過戶指包括但不限於由於協議轉讓、繼承、饋贈及財產劃分的股份過戶，據此相關申請人須提交中國結算要求的材料以完成過戶，而中國結算將就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過戶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使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8條於若干時限內完成有關過戶認證的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的轉讓及除交易所過戶以外的人民幣股份轉讓。

(iv) 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豁免

由於中國結算將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提供證券登記服務，而鑒於人民幣股份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電子方式進行交易，且毋須提供證券證書以證明所有權，故毋須提供證券證書登記服務。此外，人民幣股份和香港股份將不可互換。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使香港上市規則第13.59條及第13.60條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

I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大會議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上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以及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鑒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須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故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適時刊發公告披露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份。

此 致

楊杰
董事長
謹啟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
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7號)(以下簡稱「《證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42號)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保護中小股東權益，公司制定了本預案。

一、 啟動股價穩定預案的具體條件

(一) 自公司本次A股股票發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內，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格出現連續20個交易日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份拆細、增發、配股或縮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發生變化的，每股淨資產需相應進行調整，下同)的條件(以下簡稱「穩定股價條件」)滿足時，且在符合《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等境內外監管規定(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下統稱「相關法律法規」)對於增持、回購等股本變動行為的規定前提下，公司及相關主體將啟動穩定股價措施。

1、 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主體)，在穩定股價條件滿足後的10個交易日內，應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公司，並由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如有增持計劃，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主體)應披露擬增持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時間等信息，且該次計劃增持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同時，增持後的公司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股份行為及信息披露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 2、 如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主體)未如期公告前述具體增持計劃，或明確表示未有增持計劃的，在穩定股價條件滿足後的20個交易日內，公司董事會將公告公司穩定A股股價方案，穩定A股股價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公司A股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案。若公司採取回購公司A股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購預案將包括但不限於擬回購A股股票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回購資金來源、完成時間等信息，且該次計劃回購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公司應依據穩定股價方案所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等規定，完成公司的內部審批程序，履行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並取得所需的相關批准後，實施穩定股價方案。

- 3、 如公司董事會未如期公告前述穩定A股股價方案，或因各種原因導致前述穩定股價方案未能獲得股東大會或監管部門的批准，則觸發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以下簡稱「**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義務。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穩定股價條件滿足後的30個交易日內，應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公司，並由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觸發增持公司A股股票義務後的10個交易日內(如期間存在N個交易日限制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賣股票，則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觸發增持公司股份義務後的10+N個交易日內)，增持公司A股股票，並且各自累計增持金額不低於其上年度自公司領取的薪酬總額(稅後)的10%。

- (二) 在履行完畢前述三項任一穩定A股股價措施後的120個交易日內，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主體)、公司、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穩定A股股價義務自動解除。從履行完畢前述三項任一穩定A股股價措施後的第121個交易日開始，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格出現連續20個交易日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視為穩定股價條件再次滿足。
- (三) 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主體)、公司、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採取前述穩定A股股價措施時，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並需符合所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等相關規定。

二、 穩定股價預案的終止情形

公司在觸發穩定股價條件後，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穩定A股股價方案終止執行，已開始執行的方案視為實施完畢而無需繼續執行：

- (一) 公司A股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二) 繼續執行穩定A股股價方案將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或將違反當時有效的相關禁止性規定。

三、 相關約束措施

- (一) 如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主體)在公司發佈其相應的增持A股股票公告後因主觀原因未能實際履行，則公司可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增持義務觸發當年及後一年度的現金分紅(如有)予以暫時扣留，直至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主體)履行其增持A股股票義務。

- (二) 如公司董事會未如期公告穩定A股股價方案的，或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穩定A股股價方案要求公司回購A股股票但未實際履行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 (三) 如公司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發佈其相應的增持A股股票公告後因主觀原因未能實際履行，則公司將有權將相等金額的應付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予以暫時扣留(即自其未能履行增持義務當月起扣減相關當事人每月薪酬(稅後)的10%，但累計扣減金額達到應履行穩定股價義務的上一年度從公司領取薪酬總額(稅後)的10%時應停止扣減)，直至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增持A股股票義務。
- (四)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證券監管法規對於社會公眾股股東最低持股比例的規定導致公司、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一定時期內無法履行其回購或增持A股股票義務的，相關責任主體可免於適用前述約束措施，但亦應積極採取其他措施穩定A股股價。

四、其他說明

在本預案有效期內，新選任的公司相關董事及新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本預案規定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義務並按同等標準履行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時公司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其他承諾義務。

本預案實施時如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公司遵從相關規定。

本預案有效期內，因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發佈新的相關規則而需要對本預案進行修改時，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相應修改本預案。

五、 預案有效期

本預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後三年內有效。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
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制度，便於股東對公司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等相關要求，公司制定了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股東回報規劃的原則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視對投資者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未來發展需要。公司股東回報規劃應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二、股東回報規劃的具體方案

- （一）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應結合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狀況等因素，選擇能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獲得合理投資回報的現金分紅政策。
- （二）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且當年末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的，在依法彌補虧損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且實施現金分紅後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 (三) 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可以結合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狀況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四)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現金股利分配之餘，綜合考慮公司發展、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因素，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五)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六)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現金分紅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含2/3)通過。

三、 制定股東回報規劃的考慮因素

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回報，利潤分配政策將綜合考慮公司社會法律責任、盈利能力和現金流狀況、股東訴求與預期、融資環境等因素，力爭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具體考慮因素如下：

(一) 切實維護股東合法權益，落實監管要求

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對上市公司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健全現金分紅制度，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等方面提出的明確要求，相應制定分紅回報規劃，落實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政策的監管要求，切實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保障投資者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

(二) 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

公司將緊抓拓展信息服務的機遇窗口期，推進數智化轉型，深化價值經營，推進「C(移動市場)、H(家庭市場)、B(政企市場)、N(新興市場)」全向發力和融合發展，力爭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同時，整體經濟狀況、宏觀政策變化及行業、跨界競合向多元演變等錯綜複雜的形勢將對公司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狀況帶來挑戰。公司將根據實際盈利能力和現金流狀況，在對未來發展提供充足資金支持的同時為股東創造良好回報。

(三) 股東訴求和預期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充分考慮股東的訴求，既重視對投資者合理投資回報的保障，也兼顧投資者對公司創造更大價值的預期。年度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將由董事會制訂，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 內部資本結構和外部融資環境

公司在確定利潤分配政策時，也將考慮公司合理的資本結構、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

四、 股東回報規劃的決策程序和監督機制

公司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股東大會對年度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並在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五、 股東回報規劃的生效機制

股東回報規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六、 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大會對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派發。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董事會可依據股東大會對其關於中期利潤分配的授權，對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並在決議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派發。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一、 本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隨著募集資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和淨資產將有所增加。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收益需要一定時間，在募集資金充分產生效益之前，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標將可能面臨下降的風險。

二、 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針對本次發行上市可能使得即期回報被攤薄的情況，公司將遵循和採取以下原則和措施，有效運用本次募集資金，進一步提升公司經營效益，強化風險管理，充分保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注重中長期股東價值回報，力爭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一) 積極落實公司戰略，全面推進數智化轉型

公司將緊抓拓展信息服務的機遇窗口期，推動創世界一流「力量大廈」戰略落地，全面實施「5G+」計劃和統籌推進CHBN全向發力、融合發展，進一步凸顯數字化、智能化的轉型方向，打造質量一流的新型基礎設施，面向信息服務積極拓展新場景、新產品、新業態，開拓發展空間，聚焦科技創新努力形成信息技術、數據驅動的新增長模式，全面推進公司數智化轉型。

(二)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持續加強內部控制

公司將持續深化治理體系改革，促進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和專長，有效保障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職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有效保障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公司將繼續堅持合規經營，提升合規管理能力，完善風險及內控管理體系，提升風險預判能力和風險管控效果，保障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三) 加強募集資金監管，確保合規有效使用

本次募集資金將用於公司面向信息服務拓展的主營業務，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按照《證券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制定《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變更、管理與監督等進行了規定。公司將積極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確保合規有效使用募集資金，提升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四) 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公司一直高度重視股東回報，尊重並維護股東利益。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本次發行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完善了利潤分配政策，並在上市後適用的組織章程細則等文件中對利潤分配政策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利潤分配政策將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細則¹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釋義		釋義
1.	2(a)		2(a)	<u>「關連交易」</u>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含義；
2.				<u>「關聯交易」</u> 具有《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含義；
3.		「本公司」指上述名稱之公司；		<u>「本公司」</u> 及 <u>「公司」</u> 指上述名稱之公司；
4.				<u>「人民幣」</u>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5.				<u>「人民幣普通股」</u> 指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向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幣種的股份；
6.				<u>「中國」</u>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7.				<u>「中國證監會」</u>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¹ 由於增減條款，本章程細則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8.				<u>「《上交所上市規則》」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
9.				<u>「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u>
10.				<u>「普通決議」指《條例》第563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11.				<u>「特別決議」指《條例》第564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12.				<u>「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u>
13.				<u>「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交所及／或上交所(視情況而定)；</u> <u>及</u>
14.		「本章程細則」指現有或經不時修改之本組織章程細則。		<u>「本章程細則」及「章程細則」指現有或經不時修改之本組織章程細則。</u>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5.	2(b)(iv)	<p>凡提述「書面」，均應據此理解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呈現或重現文字或數字之其他方式，或在《條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之情況下，任何可視書面代替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呈現或重現文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圖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傳達模式及（倘適用）成員之選擇須符合《條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p>	2(b)(iv)	<p>凡提述「書面」，均應據此理解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呈現或重現文字或數字之其他方式，或在《條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u>許可之情況下，任何可視書面代替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呈現或重現文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圖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傳達模式及（倘適用）成員之選擇須符合《條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6.	2(b)(vii)	凡提述「大會」或「會議」，均指以本章程細則許可之任何形式或方式召開及舉行之大會或會議，而就《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或會議之任何成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或會議主席)將被視為出席該大會或會議，且「出席」、「參與」及「參加」應作相應解釋；	2(b)(vii)	凡提述「大會」或「會議」，均指以本章程細則許可之任何形式或方式召開及舉行之大會或會議，而就 《條例》 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u>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u> 及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或會議之任何成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或會議主席)將被視為出席該大會或會議，且「出席」、「參與」及「參加」應作相應解釋；
17.	2(b)(ix)	凡提述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均(倘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包括一間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溝通、投票、由代表所代表及查閱按《條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須於大會上供查閱的所有文件印本或電子版本的權利。	2(b)(ix)	凡提述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均(倘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包括一間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溝通、投票、由代表所代表及查閱按 《條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本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 <u>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u> 須於大會上供查閱的所有文件印本或電子版本的權利。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股份		股份
18.	7	在不損害任何已發行股份現在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發行或再發行未發行或被沒收之股份，該等股份可附帶本公司受限於《條例》之規定可不時確定或(倘無該確定)董事確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附有不不論在股息、表決、股本償付或贖回或其他方面之該等權利、特權及限制。	7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 <u>章程細則</u> 允許的情況下，且在不損害任何已發行股份現在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發行或再發行未發行或被沒收之股份，該等股份可附帶本公司受限於《條例》之規定可不時確定或(倘無該確定)董事確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附有不不論在股息、表決、股本償付或贖回或其他方面之該等權利、特權及限制。
19.	8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惟本公司無權發行股份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	8	董事會可按其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 <u>章程細則</u> 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 <u>董事會</u> 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惟本公司無權發行股份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20.	9	除合約或《條例》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其認為適當之人、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及條件，就未發行股份進行分配、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或出售。	9	除合約或 <u>《條例》或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u> 另有規定外，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酌情 <u>促使本公司</u> 向其認為適當之人、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及條件，就未發行股份進行分配、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或出售。
21.	12	受限於《條例》條文，本公司可發行本公司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12	受限於 <u>《條例》條文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u> ，本公司可發行本公司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股票		股票
22.			20	<p>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將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制定的關於證券登記結算管理的相關規定，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和集中存管。本公司依據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憑證在中國境內建立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名冊，該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名冊是人民幣普通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份的合法證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的人民幣普通股股東享有本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股東權利。本公司的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可以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允許的方式進行交易。</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沒收		沒收
23.	29	倘任何上述通知有關繳款的要求未獲遵從，董事可在其後任何時間，並在該通知所規定的繳款未獲繳交之前，通過決議沒收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任何該等沒收應包含就被沒收的股份所宣派但在沒收後始支付之全部股息和紅利。董事可接受成員交回根據本條款可予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提述沒收的，均包含交回。	30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倘任何上述通知有關繳款的要求未獲遵從，董事可在其後任何時間，並在該通知所規定的繳款未獲繳交之前，通過決議沒收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任何該等沒收應包含就被沒收的股份所宣派但在沒收後始支付之全部股息和紅利。董事可接受成員交回根據本條款可予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提述沒收的，均包含交回。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24.	30	<p>為本條之目的，任何被沒收之股份，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向董事認為適當之任何人，按其認為適當之認購價及其他條款，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時間或多於一個時間出售、重新分配或作其他方式處置(必須或毋須支付沒收前的全部催繳股款均可)。為有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董事可授權將據此出售或作其他方式處置之股份，轉讓給該等股份之買方，或對該等股份享有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應將本公司從該等股份所收金額在扣除沒收費用、出售費用或處置費用，及該等股份欠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後所剩的餘額(若有)，付還給被沒收股份之成員。</p>	31	<p>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u>章程細則</u>允許的情況下，為本條之目的，任何被沒收之股份，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向董事認為適當之任何人，按其認為適當之認購價及其他條款，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時間或多於一個時間出售、重新分配或作其他方式處置(必須或毋須支付沒收前的全部催繳股款均可)。為有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董事可授權將據此出售或作其他方式處置之股份，轉讓給該等股份之買方，或對該等股份享有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應將本公司從該等股份所收金額在扣除沒收費用、出售費用或處置費用，及該等股份欠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後所剩的餘額(若有)，付還給被沒收股份之成員。</p>
25.	31	<p>董事可在任何被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分配或進行其他方式處置之前的任何時候，以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有關沒收，或允許在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繳利息和因該股份引起的全部費用後，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將被沒收股份贖回。</p>	32	<p>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u>章程細則</u>允許的情況下，董事可在任何被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分配或進行其他方式處置之前的任何時候，以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有關沒收，或允許在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繳利息和因該股份引起的全部費用後，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將被沒收股份贖回。</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留置權		留置權
26.	34	<p>如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未繳清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每股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凡任何成員或其遺產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負債的,本公司對其名下登記(不論是該成員單獨擁用或是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而不論此等債務或負債發生在本公司收到該成員以外之任何人士之任何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也不論償還此等債務或履行此等負債之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此等債務或負債是否屬該成員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不論是否成員)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擁有之留置權應包含就該等股份所分派之全部股息。董事可於任何時候一般地或因應任何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應全部或部分被豁免適用本條文之規定。</p>	35	<p>如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未繳清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每股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凡任何成員或其遺產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負債的,本公司對其名下登記(不論是該成員單獨擁用或是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而不論此等債務或負債發生在本公司收到該成員以外之任何人士之任何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也不論償還此等債務或履行此等負債之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此等債務或負債是否屬該成員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不論是否成員)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擁有之留置權應包含就該等股份所分派之全部股息。<u>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u>,董事可於任何時候一般地或因應任何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應全部或部分被豁免適用本條文之規定。</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27.	35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恰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然而，除非留置權涉及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留置權所涉及之負債或約定安排須予立即償還或履行，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或根據法律或法院命令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並要求繳付該現時應繳付的款項，且述明如該要求未予履行，本公司將出售留置權所涉及股份的意圖，而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進行出售。	36	<u>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u>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恰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然而，除非留置權涉及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留置權所涉及之負債或約定安排須予立即償還或履行，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或根據法律或法院命令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並要求繳付該現時應繳付的款項，且述明如該要求未予履行，本公司將出售留置權所涉及股份的意圖，而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進行出售。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增加股本		增加股本
28.	48	<p>決議設立任何新股份之股東大會，可指示將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先行發售給當時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之全體持有人，發行數量按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數量比例而定，也可就發行及分配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倘無此指示，或指示不可延伸適用，則新股份得由董事處置，而本章程細則第9條即予適用。本公司可以不時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所賦予或允許的任何權力，以任何價錢購買或用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或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或將來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與該等購買或收購相關而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財務資助。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均不得被要求按比例或以其他任何特定方式於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者於該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者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定將被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之收購或者財務資助均僅應在遵守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定的前提下進行。</p>	49	<p>決議設立任何新股份之股東大會，可指示將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先行發售給當時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之全體持有人，發行數量按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數量比例而定，也可就發行及分配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倘無此指示，或指示不可延伸適用，則在適用法律法規、<u>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u>，新股份得由董事處置，而本章程細則第9條即予適用。<u>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u>，本公司可以不時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所賦予或允許的任何權力，以任何價錢購買或用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或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或將來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與該等購買或收購相關而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財務資助。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均不得被要求按比例或以其他任何特定方式於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者於該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者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定將被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之收購或者財務資助均僅應在遵守香港聯交所或、<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交所或中國證監會</u>不時生效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定的前提下進行。</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29.			57	<p>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a) 委任及罷免董事(在本章程細則中允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情況除外)；</p> <p>(b) 審議批准證券交易所要求的董事會及/或核數師的年度報告；</p> <p>(c) 審議批准公司的股息分派方案；</p> <p>(d) 審議批准公司增加發行在外股份數(包括發行股票(含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等影響公司股本的證券)；</p> <p>(e)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審議批准減少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數；</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f) <u>審議批准公司合併、清盤或者更改公司地位(包括公眾公司變更為私人公司等)；</u></p> <p>(g) <u>審議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細則，或者通過公司新章程細則；</u></p> <p>(h) <u>審議批准公司聘用、續聘或解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u></p> <p>(i) <u>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u></p> <p>(j) <u>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u></p> <p>(k) <u>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l) <u>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u></p> <p>(m) <u>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u></p> <p>(n) <u>審議批准將公司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u></p> <p>(o) <u>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及</u></p> <p>(p) <u>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權。</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u>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本公司董事會行使。若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任何事項以股東書面同意或決議形式代替股東大會批准，則本條不應被視為要求該等事項必須以股東大會形式批准。</u></p> <p><u>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審議事項以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通過。不拘於本章程細則的其他約定，若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某些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需經有權投票的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不少於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則從其規定。</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30.			58	<p>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處理下列事務：</p> <p>(a) <u>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其任何增補)中所列明的事務；</u></p> <p>(b) <u>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u></p> <p>(c) <u>股東根據《條例》第615條要求公司傳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之相關事務；</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d) <u>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後，以不影響公司股東大會按期召開為前提，達到以下要求的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適當提交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i)於本章程細則或其他本公司制度規定的由該名股東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的日期以及確定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登記冊的公司股東，且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以及(ii)相關股東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及</u></p> <p>(e) <u>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31.	57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以及應根據《條例》所作出的請求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0	<p>(a)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以及<u>或者應股東根據《條例》第566條</u>所作出的請求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p> <p>(b) 股東特別大會也可以由<u>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u></p>
32.	58	股東大會可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地點召開，採用技術以便不在同一個地點的股東可在大會上聽講、發言及投票。具體而言，董事可全權酌情指定股東大會以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形式舉行。	61	股東大會可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地點召開，採用技術以便不在同一個地點的股東可在大會上聽講、發言及投票。具體而言，董事可全權酌情指定股東大會以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形式舉行。 <u>董事會應當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股東大會之通知		股東大會之通知
33.	59	<p>受限於《條例》第578條，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不少於二十一天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提前不少於十四天書面通知。通知須指明會議日期及時間以及(除電子大會外)主要大會場地。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通告須陳述該等安排，及用於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舉行前備妥有關詳情以供查閱之渠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指明該為股東週年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會議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出之決議為特別決議。每一該等通知均須以合理顯著方式聲明，凡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成員，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代表不必是本公司成員。</p>	62	<p>受限於《條例》第578條，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不少於二十一天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提前不少於十四天書面通知。通知須指明會議日期及、時間以及、(除電子大會外)主要大會場地、<u>議程及決議案詳情</u>。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通告須陳述該等安排，及用於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舉行前備妥有關詳情以供查閱之渠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指明該為股東週年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會議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出之決議為特別決議。每一該等通知均須以合理顯著方式聲明，凡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成員，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代表不必是本公司成員。</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表決		表決
34.	74(a)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付諸表決之決議均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p> <p>(i) 大會主席；或</p> <p>(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如成員是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上表決之成員；或</p> <p>(iii) 總計代表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成員的全部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並親自出席(如成員是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p> <p>(iv) 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親自出席(如成員是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而其所持股份賦予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且就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計相等於獲賦予有關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不少於百分之五，</p> <p>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付諸表決之決議可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p>	77(a)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付諸表決之決議均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p> <p>(i) 大會主席；或</p> <p>(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如成員是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上表決之成員；或</p> <p>(iii) 總計代表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成員的全部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並親自出席(如成員是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p> <p>(iv) 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親自出席(如成員是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而其所持股份賦予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且就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計相等於獲賦予有關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不少於百分之五，</p> <p>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允許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付諸表決之決議可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35.			83	<u>股東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合理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
		董事之權力		董事之權力
36.	100	受限於並在《條例》允許的限度內，本公司或董事代表本公司，可在任何地區為居於該地區的成員促使設立成員登記支冊；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者訂立和更改關於備存任何該等登記支冊之規例。	104	受限於並在 <u>《條例》</u>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允許的限度內，本公司或董事代表本公司，可在任何地區為居於該地區的成員促使設立成員登記支冊；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者訂立和更改關於備存任何該等登記支冊之規例。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37.	102(a)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借款權力，及可行使本公司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在或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利；以及可行使本公司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任何證券的一切權力，而不論是純粹為該等證券而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債務或義務之抵押擔保而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用可轉讓之方式發行，而不受本公司與該等證券的獲配發人之間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權利所規限；並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就贖回、交回、提取、股份分配、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任命董事及其他事項，設置任何特別權利。	106(a)	<u>受限於本章程細則及相關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借款權力，及可行使本公司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在或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利；以及可行使本公司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任何證券的一切權力，而不論是純粹為該等證券而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債務或義務之抵押擔保而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用可轉讓之方式發行，而不受本公司與該等證券的獲配發人之間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權利所規限；並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就贖回、交回、提取、股份分配、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任命董事及其他事項，設置任何特別權利。</u>
38.			108	<u>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規限下，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細則明確表示的規定，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董事的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職權：</u> <u>(a)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u>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c) 制訂公司的股息分派方案；</p> <p>(d)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份的方案；</p> <p>(e) 制訂本公司合併、清盤或者更改公司地位(包括公眾公司變更為私人公司等)的方案；</p> <p>(f)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股東大會和本章程細則的允許或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的重大交易、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關聯交易等事項；</p> <p>(g)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h) 制訂本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i) <u>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核數師；</u></p> <p>(j) <u>在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發行債券(需要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可轉股債券除外)；及</u></p> <p>(k) <u>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本公司管理層行使。</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董事的議事程序		董事的議事程序
39.	120	<p>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並確定議事之必要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候補董事須算入法定人數，但是，儘管該候補董事也是董事或同時是一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能作一名董事計算。任何會議處理事項由多數票決定。倘正反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可隨時召集董事會議。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用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使全體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溝通的其他通信設施舉行；參加該種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p>	125	<p>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並確定議事之必要法定人數。除非<u>本章程細則或</u>董事會另有規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候補董事須算入法定人數，但是，儘管該候補董事也是董事或同時是一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能作一名董事計算。任何會議處理事項由多數票決定<u>需經出席有關會議的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u>，適用<u>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u>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倘正反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可隨時召集董事會議。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用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使全體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溝通的其他通信設施舉行；參加該種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40.			126	<p><u>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不論本章程細則是否另有規定，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如有)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董事會會議決議須經全體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不足三人，公司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條所述的「關聯董事」具有《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匯的涵義，而「非關聯董事」指關聯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u></p> <p><u>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董事同意。</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股息及儲備		股息及儲備
41.	140	<p>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不時通過決議，向成員分派董事認為合理之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成不同類別，董事可通過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或賦予其持有人對股息享有優先或特別權利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倘董事真誠行事，董事對因就向任何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優先股持有人遭受之任何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認為合理，可通過決議每半年或按其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可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p>	146	<p>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不時通過決議，向成員分派董事會認為合理之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成不同類別，董事會可通過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或賦予其持有人對股息享有優先或特別權利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倘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會對因就向任何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優先股持有人遭受之任何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合理，可通過決議每半年或按其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可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通知		通知
42.	157	<p>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訊(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以任何一種或以上文字寫成。該等通知、文件或通訊可能是也可能不是短暫存在，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介以及在可視形式之資料中記錄或存儲(不論是否實質存在，包括電子形式及／或在網站登載之通知、文件或通訊)。在《條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向另一人送達、送交、發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通知、文件或通訊：</p> <p>(a) 專人送達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通訊；</p>	163	<p>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訊(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以任何一種或以上文字寫成。該等通知、文件或通訊可能是也可能不是短暫存在，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介以及在可視形式之資料中記錄或存儲(不論是否實質存在，包括電子形式及／或在網站登載之通知、文件或通訊)。在《條例》、<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u>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向另一人送達、送交、發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通知、文件或通訊：</p> <p>(a) 專人送達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通訊；</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b)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載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通訊，寄送或提供至有關成員在登記冊所示之地址，或該人士(不論是否為成員)就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p> <p>(c) 以電子方式將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通訊發送或提供至該人士就此目的提供或被視作已提供之地址；</p> <p>(d) 在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通知、文件或通訊，允許該人士進入該網站，並(如《條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所規定)向該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文件或通訊可供瀏覽之通知(可供瀏覽之通知可藉除網站登載以外、本章程細則第157條所列的任何方式發出)；或</p> <p>(e) 按《條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其他方式。</p>		<p>(b)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載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通訊，寄送或提供至有關成員在登記冊所示之地址，或該人士(不論是否為成員)就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p> <p>(c) 以電子方式將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通訊發送或提供至該人士就此目的提供或被視作已提供之地址；</p> <p>(d) 在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通知、文件或通訊，允許該人士進入該網站，並(如《條例》、<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u>有所規定)向該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文件或通訊可供瀏覽之通知(可供瀏覽之通知可藉除網站登載以外、本章程細則第<u>157</u><u>163</u>條所列的任何方式發出)；或</p> <p>(e) 按《條例》、<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u>所允許之其他方式。</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43.	158	<p>在《條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按本章程細則第157條規定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另一人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訊：</p> <p>(a)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或提供，倘地址在香港，該通知、文件或通訊於其在香港寄出日之次日即視為送達；倘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於寄出日後第五日即視為送達；在證明送達時，通知、文件或通訊地址正確、妥當郵寄、郵資已付，即為足夠的證明；</p> <p>(b) 如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除外)發出或提供，該通知、文件或通訊於被發出或提供之時即視為送達；</p>	164	<p>在《條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u>允許之情況下，按本章程細則第157<u>163</u>條規定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另一人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訊：</p> <p>(a)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或提供，倘地址在香港，該通知、文件或通訊於其在香港寄出日之次日即視為送達；倘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於寄出日後第五日即視為送達；在證明送達時，通知、文件或通訊地址正確、妥當郵寄、郵資已付，即為足夠的證明；</p> <p>(b) 如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u>證券交易所</u>網站登載除外)發出或提供，該通知、文件或通訊於被發出或提供之時即視為送達；</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c) 如在本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p> <p>(i) 倘《條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須發出該通知、文件或通訊可供瀏覽之通知，於可供瀏覽之通知送達之時即視為發出、提供並送達；或</p> <p>(ii) 倘屬任何其他情況，於該通知、文件或通訊可供瀏覽之時即視為發出、提供並送達；及</p> <p>(d) 如當面發出或提供，於該通知、文件或通訊交付之時即視為送達。</p>		<p>(c) 如在本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u>證券交易所</u>網站登載：</p> <p>(i) 倘《條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u>規則及規例適用法律法規</u>、<u>上市規則</u>規定須發出該通知、文件或通訊可供瀏覽之通知，於可供瀏覽之通知送達之時即視為發出、提供並送達；或</p> <p>(ii) 倘屬任何其他情況，於該通知、文件或通訊可供瀏覽之時即視為發出、提供並送達；及</p> <p>(d) 如當面發出或提供，於該通知、文件或通訊交付之時即視為送達。</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44.			171	<p>本公司於上交所上市後，應同時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發出通知、文件或通訊。儘管有本章程細則第163及164條的規定，本公司發給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的通知、文件或通訊應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發佈公告，公告一旦發佈，所有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若該等通知須同時發送給其他股東的，則參照本章程細則規定執行。</p>
				其他
45.			179	<p>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的發行、上市、登記、交易等事項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應遵守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管部門關於上市公司的相關要求。</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46.			180	<u>本章程細則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衝突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為準。</u>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移動有限公司(CHINA MOBILE LIMITED)(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證監會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試點若干意見的通知》《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與《聯交所上市規則》合稱為「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章程細則»)及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全體董事、股東大會的有關工作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對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履行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四條 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公司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委任及罷免董事(在章程細則中允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情況除外);
- (二) 審議批准證券交易所要求的董事會及/或核數師的年度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股息分派方案；
- (四) 審議批准公司增加發行在外股份數(包括發行股票(含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等影響公司股本的證券)；
- (五)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審議批准減少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數；
- (六) 審議批准公司合併、清盤或者更改公司地位(包括公眾公司變更為私人公司等)；
- (七) 審議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細則，或者通過公司新章程細則；
- (八) 審議批准公司聘用、續聘或解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九)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
- (十)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
- (十一)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十三)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 (十四) 審議批准將公司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
- (十五)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及

(十六)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權。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董事會行使。若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任何事項以股東書面同意或決議形式代替股東大會批准，則本條不應被視為要求該等事項必須以股東大會形式批准。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五條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公司於每個財務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第六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或者應股東根據《條例》第566條所作出的請求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也可以由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

第七條 股東大會可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地點召開，採用技術以便不在同一個地點的股東可在大會上聽講、發言及投票。具體而言，董事可全權酌情指定股東大會以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形式舉行。董事會應當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八條 股東提出的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第九條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處理下列事務：

- (一) 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其任何增補)中所列明的事務；
- (二) 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三) 股東根據《條例》第615條要求公司傳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之相關事務；
- (四)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後，以不影響公司股東大會按期召開為前提，達到以下要求的股東根據章程細則適當提交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1)於章程細則或本規則規定的由該名股東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的日期以及確定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登記冊的公司股東，且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以及(2)相關股東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及
- (五)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

第十條 除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外，為使股東將事務妥為提交股東大會處理，股東須以適當書面形式向公司秘書或公司指定人士發出適當通知。

第十一條 股東提出提案的通知須以適當書面形式發出。股東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各項事宜，必須載有以下內容：

- (一) 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的簡介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該事務的理由；
- (二) 該名股東的姓名及記錄地址；
- (三) 該名股東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及
- (四) 該名股東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彼等的姓名)就該名股東擬提呈事務所訂立的所有安排或諒解的說明以及該名股東在該項事務中的任何重大利益。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十二條 受限於《條例》第578條，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不少於二十一天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提前不少於十四天書面通知。通知須指明會議日期、時間、(除電子大會外)主要大會場地、議程及決議案詳情。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通告須陳述該等安排，及用於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電子設施的詳情或公

司將於大會舉行前備妥有關詳情以供查閱之渠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指明該為股東週年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會議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出之決議為特別決議。每一該等通知均須以合理顯著方式聲明，凡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成員，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代表不必是公司成員。

就本規則第九條第(四)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相關股東提交的臨時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十三條 即使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章程細則或《條例》規定的，倘能獲得以下同意，仍視為大會已正式召開：

- (一) 倘所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成員同意；及
- (二)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須獲得有權出席及表決之多數成員同意，其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第十四條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或(倘代表委任書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關人士發出代表委任書，或因有權接收該通知之任何人士未接獲會議通知或代表委任書均不會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十五條 除非當股東大會開始議事時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大會，否則不得處理除選舉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事項。凡有兩名成員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者，就任何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第十六條 倘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是根據《條例》應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會議須延期至下周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以同一形式及(倘適用)於同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如無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形式及(倘適用)地點舉行。倘該續會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會議相關事項。

第十七條 董事長(若有)須以主席的身份出席每次股東大會；倘董事長缺席，則由副董事長(若有)擔任。倘未設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未出席，或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出席之董事須選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倘僅有一位董事出席且其本人願意，則由該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每位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須由出席並有權表決之人士選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的主席可於任何大會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進行大會議程。

第十九條 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經大會同意後可(如大會有此指示，則必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於不同的地點及/或以不同的形式舉行，或無限期押後；但任何續會除原來會議本可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除非已就續會正式發出通知或根據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獲豁免發出該通知。直至延期為止於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倘會議延期三十天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則須就續會發出與原來會議一樣的通知。除以上所述外，毋須就續會或就續會上所處理事項發出任何通知。倘會議無限期押後，續會之召開時間、形式及(倘適用)地點將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十條 在不抵觸章程細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

第二十一條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一) 如任何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已於主要大會場地開始，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二) 親自(如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

1. 透過在一個大會地點出席和參與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及/或
2.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

之成員應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確信於大會舉

行期間有充足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身處所有大會地點之成員及／或代表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之成員及／或代表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

- (三) 倘若成員及／或代表透過出席其中一個大會地點以參加大會，及／或倘若成員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於主要大會場地以外的大會地點之人士參與該大會之事務，或(倘為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儘管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成員及／或代表未能進入或持續進入電子設施，均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大會舉行期間須具有足夠法定人數；及
- (四) 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派代表書之條文之提述應以香港的日期及時間作準。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任何大會地點及／或(倘為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續會之成員應有權親自(如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於一個大會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大會；而任何成員於有關大會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或續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大會或續會通告中指明適用於該大會之安排所規限。

第二十三條 倘股東大會主席(如無股東大會主席，則董事會)認為：

- (一) 倘為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大會場地或其他大會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因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
- (二) 倘為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

(三) 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四)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主席或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無論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主席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大會延期(包括無限期押後)，而無須取得大會同意，且不論大會是否具有足夠法定人數。直至延期為止於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延期受限於章程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指定及／或附加任何規定、程序、措施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成員亦須遵守大會舉行所在場所或所用系統擁有人附加的所有規定。根據本條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上述安排、規定、程序、措施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逐出大會。

第二十五條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大會。受限於章程細則規定，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令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無效。

第二十六條 在不抵觸章程細則規定之情況下，實體大會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自出席該大會。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二十七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付諸表決之決議均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

- (一) 大會主席；或
- (二)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如成員是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上表決之成員；或
- (三) 總計代表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成員的全部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並親自出席(如成員是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
- (四) 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親自出席(如成員是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而其所持股份賦予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且就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計相等於獲賦予有關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不少於百分之五，

惟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付諸表決之決議可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

第二十八條 受限於前條規定，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此要求未予撤回，否則主席一經宣佈一項決議經舉手方式表決獲得一致通過，或以某指定多數獲得通過或未能通過，即為終局及不可推翻的結論，公司會議記錄冊對此所作記錄，即為此一事實之不可推翻的證據，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記錄在案之贊成票及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第二十九條 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只可經在大會主席批准後，在會議結束或投票方式表決之前(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的任何時候撤回。投票方式表決一經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投票或選票方式)作出指示或要求，須(受限於章程細則規定)按大會主席指定之時間(但不遲於要求提出之日後三十日)及方式作出。毋須就非立即進行之投票方式表決發出通知。有關該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在各方面均被視為指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的決議。

第三十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倘正反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三十一條 凡就選舉主席或會議延期舉行的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除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外，任何其他事項均可在投票方式表決前進行。

第三十二條 除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人士除非其已正式登記成為成員，且已就其股份向公司支付當時到期應支付予公司的所有款項，否則無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作為另一成員的代表除外)，也不得計算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人士不得就任何表決的效力提出異議，除非有關人士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上提出反對。凡在該等會議上未被拒絕之每一票(不論是否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就有關會議或投票方式表決之所有目的而言，均將視為有效。

倘就表決發生爭議，應由主席決定，且其決定為終局且不可推翻的決定。

第三十三條 受限於《條例》的條文，凡由當時有權收取會議通知、出席股東大會並參與表決之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與在公司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具有同效力。就本條目的而言，凡由成員或其代表簽署的確認有關書面決議之書面通知，將被視為該成員對有關決議之簽字。該等書面決議可由數份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有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其代表簽字。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合理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五條 受限於《條例》條文及章程細則規定以及任何類別(或多於一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每位親自出席(如是個人)或委派根據《條例》第606條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如是法團)任何股東大會之成員，倘屬舉手方式表決，只享有一票表決權；倘屬投票方式表決，則按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六條 任何人士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均可就其所持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但前提是該人須在其擬參加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之前至少四十八小時使董事會確信他有權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其所持股份在該次會議上有權參加表決。

第三十七條 投票方式表決時，成員可親自投票，也可委託代表投票；擁有一票以上表決權之成員，不必使用其全部票數或把全部票數投在同一方向。

第三十八條 精神不健全的成員，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成員，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以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之具有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參加表決；倘屬投票方式表決，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可委託代表代為表決。倘任何成員為未成年人士，可由其監護人或其任何一名監護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

第三十九條 如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一位成員就任何決議必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而該成員或其代表的任何表決違反該要求或限制，該表決不會被計入。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審議批准減少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數(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已涵蓋的股票贖回或回購除外)；
- (二) 審議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細則，或通過公司新章程細則；
- (三) 審議批准公司合併、清盤或者更改公司地位(包括公眾公司變更為私人公司等)；
- (四)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

不拘於章程細則的其他約定，以下事項需經有權投票的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不少於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

- (一)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二)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及
- (三)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僅需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者章程細則等另有規定外，其他事項應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八章 股東代表

第四十一條 成員可親自投票，也可委託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公司成員。代表委託書須以慣常或通常採用的或董事可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以書面作出；在下文所述規限下，代表委託書應被視為授權予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其獲授權的會議上對提交會議之任何決議(或其修正案)進行表決。但是，凡任何發給成員用以委託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審議事項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委託書的樣式，應使成員能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任何該等事項之每項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無指示，則由代表酌情決定)，除非委託書中另有規定，委託書對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亦屬有效。

第四十二條 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授權的法定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高級人員、法定代理人或由其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託書或委託代表之邀請函、顯示委託代表有效性所需或其他關於委託代表之任何文件(不論是否由章程細則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公司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應被視為同意任何該等(與上述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地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地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公司亦可就傳送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附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附加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須發送予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根據本條以電子方式發送予公司，如公司未於根據本條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者公司並未指定用於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公司。

第四十四條 代表委託書及據以簽署該委託書之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若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之人士擬出席並參加表決之會議指定開會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小時(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於投票表決的指定的進行時間至少二十四小時前)交存註冊辦事處或送達至公司根據章程細則

規定指明的電子地址，否則，委託書中指明的代表無權在有關會議上表決(或視情況而定)，除非大會主席批准。任何代表委託書，均在簽署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失效，但對續會或原定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會議或其續會所要求的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即使已提交代表委託書亦不妨礙成員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參與有關投票方式表決，在此等情況下，代表委託書應視為已經被撤銷。

第四十五條 任何成員均可通過授權書委派任何人士作為其法定代理人，代其出席任何會議並參加表決，該授權可以是僅限於任何特定會議之特別授權，也可以是適用該成員享有表決權之所有會議的一般授權。該等每一授權書須於其指明之法定代理人擬出席並參加表決之會議指定開會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小時(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於投票表決的指定進行時間至少二十四小時前)交存註冊辦事處或送達至公司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指明的電子地址，否則，除經大會主席批准者外，該法定代理人無權在該次會議上表決(或視情況而定)。

第四十六條 代表委託書經出具或授權出具代表委託書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書面撤銷通知書並送交註冊辦事處或交存至公司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指明的電子地址後，可予以撤銷。凡屬根據代表委託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之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而不論在此之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精神失常，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或委託書所涉及的股份已被轉讓，但前提是於代表委託書所涉及之會議、續會或投票方式表決指定舉行時間之前至少二十四小時，註冊辦事處或公司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指明的電子地址未收到有關去世、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第四十七條 凡屬公司成員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採用授權書方式，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大會或公司任何類別成員的大會。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如同該法團是公司的個人成員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凡章程細則中提及親自出席會議的成員，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均包括委派經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成員。

第四十八條 在不抵觸《條例》條文及前條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果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公司成員，該結算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代名人)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士作為其一位或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大會或公

司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大會，但前提是，如果一位以上的人士據此獲得授權，授權書須指明其每個人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如同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公司個人成員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第九章 股東大會記錄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名單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四) 經表決的決議及投票結果；
- (五) 參會監票人及律師。

公司秘書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如有者)現場出席股東及董事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監票人簽署的投票結果證明書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十章 其他

第五十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成員及持有人，是指公司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等有關規定(以下合稱「**適用規定**」)執行。若適用規定在本規則生效後發生變化導致本規則與適用規定相衝突，公司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並確保始終遵守適用規定中的強制性規定。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後報股東大會審批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中國移動有限公司(CHINA MOBILE LIMITED)(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精確的決策水平,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證監會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試點若干意見的通知》《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與《聯交所上市規則》合稱為「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章程細則」)及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職權

第二條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之規限下,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明確表示的規定,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董事的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制訂公司的股息分派方案;
- (四)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份的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合併、清盤或者更改公司地位(包括公眾公司變更為私人公司等)的方案;

- (六)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股東大會和章程細則的允許或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的重大交易、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關聯交易等事項；
- (七)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八) 制訂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核數師；
- (十) 在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發行債券(需要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可轉股債券除外)；及
- (十一)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權。

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等規定，有關交易不需要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但需要披露的，應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管理層行使。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

第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個季度定期召開一次。

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經當面書面交付或口頭傳達任何董事，或寄發至其最近已知地址或其為此目的告知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即應視為正式送達該董事，但對任何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或候補董事則毋須發出該通知，董事可同意對任何會議作出短時間的通知或豁免通知，且任何該等豁免可具追溯性。

第五條 除非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另有規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候補董事須算入法定人數，但是，儘管該候補董事也是董事或同時是一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能作一名董事計算。

第六條 董事可選舉董事長並確定董事長任期；但倘未選出董事長，或在規定召開任何會議時間起五分鐘內董事長仍未出席，出席董事應選擇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條 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所作出的一切真誠行為，即使在任命任何該等董事或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欠妥之處，或其各人或其任何一人已喪失資格或已離任，該等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人士均經正式委任，具有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一樣。

第八條 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可隨時召集董事會議。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用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使全體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溝通的其他通信設施舉行；參加該種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第九條 一份由全體董事(不在香港或因疾病和行動不便暫時不能履行職務的董事除外)或其候補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無論目的為何，只要簽署董事達到法定人數，應與正式召開、舉行及組成之會議所通過的董事決議具有同等效力。就本條而言，由一名董事簽名對該書面決議的書面確認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之簽字。該書面決議可由數份文件構成，而每份文件有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簽字。

第十條 每位董事可以書面通知公司，提名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其候補董事，並可以類似方式自行酌情決定免除該候補董事。如果所提名人士並非董事，則除非已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項委任只有在董事會批准之後方可生效。候補董事應在各方面遵守對公司其他董事現行適用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委任候補董事的權力除外)；每位候補董事履行其職責時，應行使並履行其所代表董事之一切職責、權力及責任，但僅能向該董事索取其作為候補董事的酬金。作為候補董事之每一位人士，除不在香港者外，均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並在委任其擔任候補董事的董事不能親自出席的任何該等會議上享有其所代表每位董事之一票表決權(倘其本人也是董事，則再加上其本人的表決權)。除非其任命通知另有規定，候補董事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的書面決議上簽字，與其委任人之簽字具有同等效力。公司任何董事被委任為候補董事，在

計算董事法定人數時，應將其視為兩位董事。凡屬被委任為候補董事之人士，倘其委任董事將其免職或該董事離職，應即卸去其候補董事之職。一名董事毋須就其委任的候補董事的行為或過失承擔責任。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所確定的適用範圍內，本段上述規定經必要變通之後亦適用於其委任董事為成員的任何委員會會議。除上文所述外，就本議事規則的目的，候補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被視為董事。

第十一條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處理事項需經出席有關會議的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倘正反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不論章程細則是否另有規定，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如有)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董事會會議決議須經全體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不足三人，公司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條所述的「關聯交易」及「關聯董事」具有《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匯的涵義，而「非關聯董事」指關聯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董事同意。

第十二條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等有關規定要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相關事項發表意見或者履行特定職責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遵照執行。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須包括以下各項：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等有關規定(以下合稱「**適用規定**」)執行。若適用規定在本規則生效後發生變化導致本規則與適用規定相衝突，公司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並確保始終遵守適用規定中的強制性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後提呈股東大會審批通過，並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要提示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為確保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可能會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限制出席人數及預先網上登記

限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為遵照香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20年3月29日訂立並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本公司將限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人數至100名，而每個會議室或區隔範圍容納的人數不多於20人(或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法律允許的其他人數上限)。

預先網上登記：務請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股東(即以本身名稱持有本公司股份並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或公司) (「登記股東」) 及非登記股東(即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 代其持有股份者) (「非登記股東」)，自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6時止期間，透過電郵至egm2021@chinamobilehk.com登記其出席意願，並提供以下資料：

- (1) 英文全名；
- (2) 英文登記地址，或其印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之通知信函右上角條碼下，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及
- (3) 電話號碼(非必須)以便聯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外，非登記股東請提前聯絡並指示其中介公司，以使中介公司委任非登記股東為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非登記股東獲分配可進入會場)。

分配基準：倘本公司收到超過100名登記股東或非登記股東的登記，將進行抽籤。

通知：獲分配可親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將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期間個別獲發電郵通知，該等股東必須攜同確認電郵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未被抽中之人士將不獲發通知。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的其他防疫措施

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於2020年4月1日發表之《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和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強制量度體溫、遞交健康申報表、要求出席人士自備及配戴外科口罩、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不提供食品或飲品、不派發禮品。本公司將拒絕體溫達37.5°C或以上、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正接受檢疫的人士進入會場。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並可能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日後可能會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任何公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大會議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於2021年5月24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

「**動議**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授權董事會並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可予發行的不超過964,813,000股人民幣股份(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詳情載於通函，包括但不限於通函「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一節)，惟特別授權為股東於2021年4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之外的額外授權，且並不損害或撤回該現有一般授權。」

2.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關於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事宜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3.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4.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預案。

5.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6.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用途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7.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的人民幣股份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8. 考慮及批准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出具相關承諾並採取相應約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關於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出具相關承諾並採取相應約束措施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考慮及批准辦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關於辦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相關事宜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五所載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11.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動議：

- (i) 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ii) 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並標以「A」字樣及由一位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並且反映通函附錄四所述之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自人民幣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採納該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執行及採取與上述決議案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2021年5月2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至6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